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97号文核准，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泰电源”、“发行人”、“公司”）2,000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2010年12月10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创业板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上海科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ANGHAI COOLTECH POWER CO.,LTD.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谢松峰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9日

住 所：上海市青浦工业园区崧泽配套区

设立方式：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经商务部《商务部关于同意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商资批【2008】904号）批准，科泰电源设备（上海）有限公司以截至2008年2月29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7,557,487.33元为基础，其中60,000,000.00元折为科泰电源股本，其余17,557,487.33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

变更为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9月12日，中和正信对发起人出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和正信验字(2008)第7-012号《验资报告》。2008年9月22日，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注册登记，发行人领取了注册号为31000040030432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60,000,000.00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谢松峰。

经营范围：新能源及柴油发电机组系统集成的开发、设计、制造；发电机组及机房环保降噪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和租赁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产品技术和售后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发行人专业从事智能环保电源设备的开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为客户提供技术咨询、培训、安装、维修等售前、售后服务。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智能环保集成电站，系综合利用软件工程、微电子、计算机、通信、网络等工程及电子信息技术和低噪声处理技术的集成创新电站产品及解决方案。作为基础设施建设配套的备用电源和移动电源，主要面向通信、电力行业领域，并可广泛应用于石油石化、矿业、制造业、交通运输、高层建筑、银行金融业、军工等众多对供电可靠性要求高的行业领域。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天健正信审（2010）GF第090017号《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资产总计	306,530,330.08	272,332,238.76	233,807,398.41	207,562,391.53
负债总计	154,226,821.46	132,311,339.79	128,898,951.38	142,326,208.5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2,303,508.62	140,020,898.97	104,908,447.03	65,236,182.96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52,303,508.62	140,020,898.97	104,887,713.52	65,182,851.25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营业收入	211,886,124.61	358,742,773.11	313,145,139.37	257,688,637.08

营业利润	30,426,895.22	52,239,260.44	35,288,471.03	25,021,316.66
利润总额	30,397,263.65	52,637,008.28	36,367,585.78	25,754,173.15
净利润	26,324,582.21	44,154,687.85	31,062,315.41	23,055,259.3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324,582.21	44,154,687.85	31,092,324.03	23,075,39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26,366,939.62	43,852,382.99	30,175,077.14	22,441,472.78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5,918.86	21,917,244.96	19,252,851.84	-4,024,648.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02,208.67	-1,328,457.32	-168,372.63	-1,886,205.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30,820.70	-409,643.38	-9,359,260.56	20,734,250.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18,084.94	20,522,662.61	8,336,662.24	14,618,674.37

(四) 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0.6.30	2009.12.31	2008.12.31	2007.12.31
流动比率（倍）	1.96	1.90	1.59	1.51
速动比率（倍）	1.36	1.19	0.95	0.8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0.06	48.53	54.93	68.52
每股净资产（元）	2.54	2.33	1.75	2.17
财务指标	2010年1-6月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63	3.68	3.70	4.20
存货周转率（次/年）	1.75	2.65	2.45	2.7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180.11	5,424.50	3,876.80	2,792.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2.46	4,415.47	3,109.23	2,307.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万元）	2,636.69	4,385.24	3,017.51	2,244.15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73	57.67	22.52	17.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0.11	0.37	0.41	-0.18
每股净现金流量	-0.10	0.34	0.18	0.64

注：上述财务指标，若无特别说明，均以合并口径计算，计算各期每股指标时股数均取最近一期末公司股本数或实收资本数。

三、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6,000万股，本次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首次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

流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后总股本为8,000 万股。

（一）本次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股数：不超过2,0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5%。其中，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4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数量为1,6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0%。

4、每股发行价：40.00 元（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5、发行方式：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简称“网上发行”）。本次发行中通过网下配售向配售对象配售的股票为400万股，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比例为13.5593%，认购倍数为7.38倍。本次发行网上定价发行1,600 万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4690803489%，超额认购倍数为213倍。本次网上、网下发行均不存在余股。

6、发行后每股收益：0.55 元（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

7、发行市盈率：

72.73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 2,000 万股计算）

54.79 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 2009 年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8、发行前每股净资产：2.54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9、发行后每股净资产：11.11 元（按照 2010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已扣除发行费用），按发行后的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10、发行市净率：3.60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11、发行对象：符合《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相关创业板投资者管理规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创业板股东账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自然人和法人投资者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机构投资者（中国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12、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 COOLTECH HOLDING COMPANY LIMITED（科泰控股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严伟立、谢松峰及马恩曦、戚韶群夫妇四名自然人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其他法人股股东上海荣旭泰投资有限公司和汕头市盈动电气有限公司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一年内，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3、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严伟立、谢松峰、马恩曦、蔡行荣、陈欢、李忠明、郭国良、周路来、庄衍平、程长风、廖晓华还承诺：“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三)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经本保荐人核查，科泰电源股票上市符合《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现逐条说明如下：

- 1、股票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已公开发行人；
- 2、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为 8,000 万股，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 3、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 25%，不低于 25%；
- 4、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总人数为 30,189 人，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
- 5、公司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信息无虚假记载；
- 6、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 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经过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 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 1、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

(2)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 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 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 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 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 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 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2、本保荐人承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3、本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 对发行人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1、持续督导事项：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具体如下：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精神，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

(2)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协助发行人制订有关制度并实施。

(3)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

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关注并审阅发行人的定期或不定期报告；关注新闻媒体涉及公司的报道，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定期跟踪了解项目进展情况，通过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6) 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督导发行人遵守《公司章程》及《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提醒并督导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责的相关约定。

4、其他安排：无

(七) 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韩龙、曾双静

联系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14 楼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63411627

(八) 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九) 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海通证券认为科泰电源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科泰电源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科泰电源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以下无正文)

